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艺党字〔2021〕93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山东艺术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特色发展、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艺术学院章程》，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

第二条 校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校重大事务的咨询、审议、监督机构，是学校加强民主管理、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校务委员会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现代化高水平艺术大学建设。

第四条 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听取学校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
- （二）对学校章程修订、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和审议；
- （三）就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四）受学校委托，校务委员会委员可承担学校专项工作任务，代表学校出席或参加校内外活动；

- (五) 根据学校需要，参与评审校内荣誉体系相关荣誉；
- (六) 就关系学校建设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第三章 委员构成

第五条 校务委员会设委员 21 人左右，由学校领导、教职工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群众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第六条 校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校长兼任；设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校务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主任兼任。校务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第八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学生委员任期一年，根据实际选任。校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实行学校领导酝酿提名与相关单位推荐相结合，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第九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离退休老同志委员外，其他委员在任期内退休的，其委员资格延续至届满换届。

第十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或者不适宜担任委员应予以免职，出现委员缺额需要增补时，由校务委员会研究并报经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一般每年召开 1—2 次。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如遇学校重大事宜，可随时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校务委员会可组

建专题小组开展工作。

校务委员会会议要有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审议研究事项须到会委员一半以上赞成的情况下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做好有关会议记录，拟定会议纪要，并抓好督办落实。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应热爱和关心学校事业，在参与校务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享有咨询、建议、审议、监督等各项权利。

第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本会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和反映师生员工的呼声，积极为学校改革建设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对履行职责过程中了解的未公开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日常办公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党委会批准后生效；如需修改，应经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